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

111年12月0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更新附表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士班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三條 導師獎各獎項評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各系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人數不足一名之系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
  - 二、各學院應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推薦。
  - 三、導師獎評選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副學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大學部學生會代表4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四、評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報之卓越導師候選人中依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選拔卓越導師10名，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其餘候選人則獲頒績優導師獎。
  -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3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 第四條 獲獎者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一、績優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元。
  - 二、卓越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 三、典範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修正後評分標準表）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 特殊輔導事蹟(含特殊個案或創新輔導措施) 2. 受邀於校內、外分享輔導經驗
	1.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有輔導紀錄 2.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問卷回饋或其他推薦優良表現等)
參與時數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
課程規劃/服務學習	1. 開設(含共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 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 3. 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